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75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峻滉

選任辯護人 蔡聰明律師

許澤永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99
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峻滉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許峻滉與同案被告徐佳玲、陳美靜、吳一詠（徐佳玲、陳美靜、吳一詠涉犯詐欺等案件，另行判決）等人均為貪圖不法利益，於民國110年11月間，先後加入林明璋（已歿，業經檢察官另為不起訴處分）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春風化雨」、「吳泓緯」及其他同夥所組成詐欺集團，陳美靜以每小時新臺幣（以下同）200元代價，聽從「春風化雨」指示，擔任持該人頭帳戶提款卡至金融機構設置自動提款機提領詐欺集團所詐得贓款之工作（1號車手角色），徐佳玲以每日1000元之代價，擔任向陳美靜收取其所領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轉交予林明璋之工作（2號車手角色），林明璋則擔任向徐佳玲收取詐欺所得贓款，並轉交予上游詐欺集團成員之工作（3號車手角色），被告與吳一詠2人則擔任交卡手，以每件包裹1000元之代價，負責至特定便利商店領取人頭帳戶包裹後，攜至指定處所送予到場收取人頭帳戶包裹之陳美靜。被告、徐佳玲、陳美靜、吳一詠等人與林明璋、LINE暱稱「春風化雨」、「吳泓緯」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意圖掩飾及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而洗錢之犯意聯絡，

01 先由被告與吳一詠依「春風化雨」、「吳泓瑋」指示，至便
02 利商店領取郭珈榕(原名郭雨青，涉嫌詐欺等案件另經臺灣
03 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782號等案不起訴
04 處分確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05 稱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000-000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提款卡，並攜至
07 指定地點轉交予陳美靜。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即於附表所示
08 時間、方式，向告訴人彭均婷、謝美娟、洪樟結、蔡志強、
09 簡新火等5人(以下稱告訴人等5人)施用詐術，致渠等陷於
10 錯誤，而將附表所示金額存入本案國泰世華銀行帳戶、本案
11 郵局帳戶內，繼而由陳美靜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持上開
12 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密碼資料，於附表所示時間、地點，提
13 領附表所示告訴人等5人匯入款項(含其他不法贓款)，並
14 依指示於當日某時，前往指定地點，將所領得款項轉交擔任
15 2號車手之徐佳玲，徐佳玲亦依指示將所收受詐欺所得贓款
16 轉交擔任3號車手之林明璋，再由林明璋依指示轉交上游詐
17 欺集團成員。而以此層層轉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確保詐
18 欺集團取得詐欺贓款，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
19 向。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20 同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
21 錢罪嫌。

22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刑
23 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
24 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
25 係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
26 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
27 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之懷疑
28 存在時，即難為有罪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4986號
29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而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亦規定，
30 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
31 法，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

01 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
02 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
03 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4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2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許峻滉涉有上開罪嫌，主要係以證人即同案
06 被告陳美靜、吳一詠、徐佳玲於偵查中之證述、證人即告訴
07 人蔡志強、洪樟結、彭均婷、謝美娟、簡新火於警詢之證述
08 及渠等提出匯款紀錄、報案紀錄、與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等
09 資料、同案被告陳美靜於附表所示時、地提領款項之監視器
10 翻拍照片、本案人頭帳戶即郭珈榕申辦之郵局與國泰世華商
11 業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與交易明細為其主要論據。

12 四、訊據被告堅決否認本案犯行，辯稱：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
13 包裹均不是我送的等語。經查：

14 (一)告訴人等5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因遭詐騙集團成員以各
15 該方式行騙致陷於錯誤，而匯款至本案國泰世華銀行、本案
16 郵局帳戶後旋遭陳美靜領出並交予徐佳玲等情，業據證人即
17 告訴人等5人及同案被告陳美靜、徐佳玲證述及供述在卷，
18 並有本案國泰世華銀行、本案郵局帳戶之交易明細在卷可
19 佐，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

20 (二)然本案國泰世華銀行、本案郵局帳戶係由同案被告吳一詠領
21 取並交付陳美靜，而與被告無涉：

22 1、證人郭珈榕於111年3月3日屏東地方檢察署證稱：我於110年
23 11月16日下午，一次將本案國泰世華銀行、本案郵局帳戶及
24 我名下之台北富邦銀行、聯邦銀行共4個帳戶的提款卡，依
25 「劉銘哲」之指示到超商寄出等語；嗣於111年6月1日警詢
26 時又證稱：我是到統一超商以店到店的方式寄出提款卡，當
27 時是到超商的IBON機器操作，收款地址為統一超商永吉門
28 市，收件人為「朱*龍」等語。堪認證人郭珈榕係一次將包
29 含本案國泰世華銀行、本案郵局帳戶在內之4個帳戶提款卡
30 以超商郵寄方式寄出，且收件門市為統一超商永吉門市，收
31 件人為「朱*龍」。

01 2、證人即同案被告吳一詠於110年11月24日警詢時證稱：我不
02 認識郭珈榕，但郭珈榕依照詐欺集團指示將包含本案國泰世
03 華銀行、本案郵局帳戶在內之4個帳戶提款卡寄至統一超商
04 永吉門市，是我前往超商取貨等語；嗣於111年11月13日警
05 詢時，經警提示陳美靜自本案國泰世華銀行、本案郵局帳戶
06 提領款項之監視器影像擷圖詢問吳一詠，其證稱：我認識陳
07 美靜，我曾經將含有提款卡的包裹交給她等語。再觀諸吳一
08 詠提出其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吳泓緯」之LINE對話紀錄，
09 「吳泓緯」於110年11月21日曾傳送「信義區永吉路217號
10 （按：該地址為統一超商永吉門市之地址）」、「朱海龍，
11 末3碼355」等訊息予吳一詠，吳一詠隨即傳送該次領取包裹
12 之照片予「吳泓緯」。足徵本案國泰世華銀行、本案郵局帳
13 戶之提款卡經郭珈榕寄出後，係由吳一詠前往統一超商永吉
14 門市領取後，再交予陳美靜提領。

15 3、準此，本案國泰世華銀行、本案郵局帳戶既係由郭珈榕依詐
16 欺集團成員指示寄至統一超商永吉門市，隨後由吳一詠前往
17 領取後交予陳美靜領款，自難認被告有如起訴書所載擔任本
18 案國泰世華銀行、本案郵局帳戶收簿手之行為。另審酌現今
19 詐欺集團隱密、分工複雜之運作模式，從上游實施詐欺者至
20 下游之收簿手、取款車手有各自不同之分工，不同成員間往
21 往未必認識，是收簿、領款車手與詐欺集團間犯意聯絡之範
22 圍，通常應僅止於自身所能支配之人頭帳戶。而證人吳一詠
23 於偵查中證稱：我是依照「吳泓緯」的指示領取包裹，並不
24 認識許峻滉，報酬的部分是收取一件包裹1000元等語。職
25 此，實際領取本案國泰世華銀行、本案郵局帳戶之收簿手吳
26 一詠與被告並不相識，且其收取上述帳戶之報酬亦與被告無
27 關，無從認為吳一詠與被告之間有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28 是依檢察官提出之事證，尚難認為被告有如起訴意旨所載之
29 犯行。

30 五、綜上，檢察官所提出之事證，客觀上尚未達到使通常一般之
31 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即不足以證

01 明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之詐欺犯行，揆諸首揭說明，自應為
02 無罪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曾靖雅提起公訴，檢察官李文和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06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謝昀哲

07 得上訴

08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台幣)	匯入帳戶	提領人	提領時間、金額 (含其他詐騙贓款)	提款地點
0	蔡志強 (提告)	蔡志強於110年11月19日在網路上看到銀行借貸網頁點入加LINE後，詐欺集團成員旋以LINE暱稱「陳怡婷」與蔡志強聯繫，自稱國泰金控人員，佯稱借貸須先繳交合約書公證費云云，致蔡志強陷於錯誤，以臨櫃匯款轉帳方式，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0年11月23日9時44分	8100元	郵局帳戶	陳美靜	110年11月23日10時15分 提領6萬元	臺北敦南郵局 (臺北市○○區○○路○段000巷0號)
0	洪樟結 (提告)	洪樟結於110年11月22日在手機網頁上借貸訊息點選連結後，詐欺集團成員旋以暱稱「林茹慧」、「王經理」與洪樟結聯繫，佯稱借貸須繳款申請財產證明、繳所得稅等費用云云，致洪樟結陷於錯誤，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0年11月23日9時35分	2萬9985元	郵局帳戶	陳美靜	110年11月23日10時15分 提領6萬元	萊爾富超商北 市敦化店(臺 北市○○區○ 路○段00巷 00弄0號)
		110年11月23日10時1分	1萬元	郵局帳戶		110年11月23日10時16分 提領1萬6000元		
		110年11月22日14時8分	2萬8000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110年11月22日14時15分 提領2萬元		
						110年11月22日14時16分 提領2萬元		
						110年11月22日14時17分 提領2萬元		
						110年11月22日14時18分 提領2萬元		
						110年11月22日14時26分 提領2萬元		
						110年11月22日14時28分 提領8000元		
0	彭均婷 (提告)	彭均婷於110年11月20日15時許在手機透過網站看到網路貸款訊息點選連結後，詐欺集團成員旋以暱稱「陳怡婷」與彭均婷聯繫，佯稱借貸須繳交費用云云，致彭均婷陷於錯誤，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0年11月22日14時50分	1萬7985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陳美靜	110年11月22日15時24分 提領4萬5000元	國泰世華銀行 光復分行(臺 北市○○區○ 路○段00 號)
		110年11月22日15時39分	1萬985元	國泰世華 銀行帳戶		110年11月22日16時28分 提領4萬5000元		
0	謝美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11月22日12時5分	110年11月	3萬元	國泰世華	陳	110年11月23日11時3分	全家超商明曜

(續上頁)

01

	(提告)	許撥打電話予謝美娟婆婆吳玉娘，自稱姪子，佯稱急需用錢，要求匯款云云，吳玉娘即請謝美娟協助轉帳，致謝美娟陷於錯誤，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月 23 日 9 時 52 分		銀行帳戶	美靜	提領 2 萬元	店(臺北市○○區○○路○○段 000 巷 00 號)
			110 年 11 月 23 日 9 時 53 分	3 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 時 4 分 提領 2 萬元	
			110 年 11 月 23 日 9 時 53 分	3 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 時 5 分 提領 2 萬元	
			110 年 11 月 23 日 10 時 52 分	3 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 時 5 分 提領 2 萬元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 時 6 分 提領 2 萬元 110 年 11 月 23 日 11 時 7 分 提領 2 萬元	
0	簡新火(提告)	詐欺集團成員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 17 時 16 分許撥打電話予簡新火，自稱朋友劉連成，佯稱從事土地投資急需用錢云云，致簡新火陷於錯誤，匯款至右揭帳戶內。	110 年 11 月 23 日 13 時 56 分	3 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帳戶	陳美靜	110 年 11 月 23 日 14 時 23 分 提領 3 萬元	國泰世華銀行敦南分行(臺北市○○區○○路○○段 000 號)

0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 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4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07

書記官 楊竣凱

08